

【新闻·评论】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上接第一版

第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党组织承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

中央办公厅负责接受办理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向党中央的请示报告工作。地方党委办公厅（室）负责接受办理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地区的请示报告工作。

第二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主体

第六条 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一般应当以组织名义进行，向负有领导或者监督指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党组织负责同志名义代表党组织请示报告。

请示报告应当逐级进行，一般不得越级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向更高层次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七条 接受双重领导的单位党组织，应当根据事项性质和内容向负有主要领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同时抄送另一个上级党组织。特殊情况下，“钉钉子”知责明责、守责尽责的“钉子”，才能真正承担起食品安全责任。“众人拾柴火焰高”，个人分工合作，尽职尽责，群策群力，像“钉钉子”那样不抓到底不回头，不解决问题不撒手，久久为功，必定会大有成效。

发扬“钉钉子”精神，关键是落实个人责任。食品安全需要具体部门来完成，具体部门也会将工作内部分到个人身上。为此，个人只有认识和认清责任链条，“钉钉子”知责明责、守责尽责的“钉子”，才能真正承担起食品安全责任。“众人拾柴火焰高”，个人分工合作，尽职尽责，群策群力，像“钉钉子”那样不抓到底不回头，不解决问题不撒手，久久为功，必定会大有成效。

发扬“钉钉子”精神，关键是落实个人责任。食品安全需要具体部门来完成，具体部门也会将工作内部分到个人身上。为此，个人只有认识和认清责任链条，“钉钉子”知责明责、守责尽责的“钉子”，才能真正承担起食品安全责任。“众人拾柴火焰高”，个人分工合作，尽职尽责，群策群力，像“钉钉子”那样不抓到底不回头，不解决问题不撒手，久久为功，必定会大有成效。

落实食品安全要讲实效、出实招、办实事，保持力度，保持韧劲，真抓实干，把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每个环节。将打基础、利长远、固根本的“钉钉子”钉牢一颗再钉一颗，体现食品安全工作的整体效能。

——张培胜

短评

微商无证卖药，监管依法“盘他”

一瓶价格不到10元的治疗风湿性关节炎疼痛的软膏，在微商手里身价就能翻上5倍……连日来，记者在采访中发

现，一些微商已经从化妆品代购转战到药品代购领域，从流感季走俏的磷酸奥司他韦颗粒，再到各大医院经典的制剂，品种繁多，要价不菲。对此，专家指出，微商兜售医院“明星小药”属非法经营。

自网络售药政策放开之后，一些不具备售药资质的企业和个人也进入了网络售药市场，令人担忧。比如，一些微商，也摇身一变成为“药商”，在网上无证出售医院“明星小药”等药品。问题是，医院“明星小药”多是处方药，使用之前必须由专业医生检查判断后，认为患者有需要用该药物才能使用，否则容易出现药物滥用等安全风险。同时，微商兜售的药品来源、质量难以判断，可见，微商无证卖药，有违用药安全。

特别是，微商无证卖药，监管须依法“盘他”。首先，新出台的《网络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作为规范网络药品的专门法规，应尽早落地，并提高执行力。同时，加强对电商、网店、微信等网络药品交易行为的管理，重点把握网购、快递两个关键环节。如组建网络市场监管和网络药监等专门的网上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执法人员，对网络药品实施专项管理，全程监控，发现异常交易情况及及时查处。

——张西流

第三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事项

第十二条 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国家安全、港澳台侨、外交、国防、军队等党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只能由党中央领导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第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向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政策措施，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 （二）重大改革措施、重大立法事项、重大体制变动、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机构调整、重大干部任免、重要表彰奖励、重大违纪违法和复杂敏感案件处理等；
- （三）明确规定需要请示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文件等；
- （四）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的宣传

报道口径，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全局性问题和不易把握的问题；

（五）出台重大创新举措，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需要先行先试，或者创新举措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需经授权才能实施的情况；

（六）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

（七）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八）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工作中需要上级党组织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九）调整上级党组织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知悉范围，使用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公开讲话、音像资料等；

（十）其他应当请示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上级党组织请示：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日常工作；上级党组织就有关问题已经作出明确批复的；事后报告即可的事项等。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战略布局的重要情况；

（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贯彻落实情况，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三）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意识形态工作、党组织设置及隶属关系调整、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巡视巡察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

（四）全面工作总结和计划；

（五）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六）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七）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

（八）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中具有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九）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具体事务性工作；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表态和情况反映等。

第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备下列事项：

（一）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三）有关干部任免；

（四）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的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

（五）其他应当报备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中央各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对本领域、行业、系统内请示报告的具体事项提出明确要求、加强工作指导。

上级党组织应当从实际出发，对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中主题相近、内容关联的同类事项归并整合提出要求，促使请示报告精简务实。

第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的请示报告事项范围和内容，结合上级要求和自身实际，制定请示报告事项清单。

第四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程序

第十八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一般应当经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或者传批审定，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或者作出。必要时应当事先报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同志同意。

两个以上党组织联合请示报告的，应当协商一致后呈报。未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重大事项，必须事前请示，给上级党组织以充足研判和决策时间。情况紧急来不及请示必须临机处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职尽责，并及时进行后续请示报告。

定期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限进行。专题报告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不得一味求快。对上级党组织交办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时限要求报告。突发性重大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根据事件发展处置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第二十条 提出请示应当阐明请示事项及相关理由。报送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

对下级党组织请示的重大事项，受理党组织如需以其名义再向上级党组织请示的，应当认真研究并负责任地提出处理建议，不得只将原文转请示上级党组织。

第二十一条 上级党组织收到请示后，一般由综合部门提出拟办意见报党组织负责同志按照规定批办。

党政机关联合提出的请示，由上级党组织牵头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上级党组织对受理的紧急请示事项应当尽快办理。有明确办理时限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应当主动向下级党组织说明情况。

第二十三条 请示的答复一般应当坚持向谁请示由谁答复，特殊情况下受理请示的党组织可以授权党组织有关部门代为答复。

第二十四条 报告应当具有实质性内容和参考价值，有助于上级党组织了解情况、科学决策，力戒空洞无物、评功摆好、搞形式主义。报告应当简明扼要、文风质朴，呈报党中央的综合报告一般在5000字以内，专项报告一般在3000字以内，情况复杂、确有必要详细报告的有关内容可以通过附件反映。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收到报告后，应当由综合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报送党组织负责同志阅示。综合部门可以将主题相同、内容相近的报告统一集中报送，或者摘要形成综合材料后报送。

党组织负责同志对报告作出批示指示的，综合部门应当及时按照要求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报告的综合分析利用。对于有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做法，可以通过适当形式进行宣传；对于共性问题，应当予以重视并研究解决；对于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吸收、推动改进工作。

第二十七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情形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第五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根据重大事项类型和缓急程度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

第二十九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适宜简便进行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对于情况紧急或者重大事项处理尚处于初步酝酿阶段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先行请示报告，后续再以书面方式补充请示报告。

第三十条 口头请示报告视情采用通话、当面、会议等方式。内容较为简单或者情况十分紧急的，可以采用通

话方式；内容较为复杂或者情况敏感特殊的，可以采用当面方式；内容较为正式或者涉及主体较多的，可以采用会议方式。

口头请示报告应当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确保有据可查。

第三十一条 非紧急情况、重大事项处理处于相对成熟阶段或者不适宜简便进行的请示报告，应当采用书面方式。

第三十二条 书面报告视情采用正式报告、信息、简报等方式。信息侧重于报告重大突发事件，需要注意的问题、现象和情况等，应当做到及时高效、权威准确。简报侧重于报告某方面工作简要情况。

党组织应当统筹用好书面报告方式，坚持“一事不二报”，一般不得就同一内容使用多种方式重复报告。上级党组织明确要求进行正式报告的，不得以其他方式代替。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可以利用电话、文件、传真、电报、网络等载体开展请示报告工作。涉密事项应当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基层党组织开展请示报告工作可以更加灵活便捷、突出实效。

第六章 党员、领导干部请示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所在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向所属党组织请示报告重要工作。

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党员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 （一）从事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二）代表党组织发表主张或者作出决定；
- （三）按照规定需要请示的涉外工作交往活动；
- （四）转移党的组织关系；
-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党员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 （一）贯彻执行党组织决议以及完成党组织交办工作任务情况；
- （二）对党的工作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
- （三）发现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情况；
- （四）流动外出情况；
-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 （一）超出自身职权范围，应当由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
- （二）属于自身职权范围但事关重大的问题和情况；
- （三）代表党组织对外发表重要意见；
- （四）因故无法履职或者离开工作所在地；
-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 （二）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

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正确行使权力，参与集体领导情况；

（四）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情况；

（五）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遵守廉洁纪律情况；

（六）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和审计中发现重要问题，以及违纪违法情况；

（七）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重大疾病等情况；

（八）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按照规定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时应当及时办理党员、领导干部的请示事项，必要时可以对报告事项作出研究处理。

第七章 监督与追责

第四十条 党组织应当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督查机制，并将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和巡视巡察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相结合，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通报。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纠错机制，对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中出现的主体不适当、内容不准确、程序不规范、方式不合理等问题，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提醒纠正，并将有关情况体现到考评通报中。

第四十四条 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工作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擅自决定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事项，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
- （二）履行领导责任不到位，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不重视不部署，工作开展不力的；
- （三）违反组织原则，该请示不请示，该报告不报告的；
- （四）敷衍塞责、推诿塞责、上交矛盾、消极作为的；
- （五）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请示报告内容不实、信息不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违反工作要求，不按规定程序和方式请示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中央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应当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第四十六条 中央军委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31日起施行。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范建林**遗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转账支票1张【支票号码23706647；票面金额50000元；出票人北京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9年1月24日；收款人范建林；付款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华安中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因丢失汇票1张，于2019年2月25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丧失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华安中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因丢失汇票1张，于2019年2月25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丧失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张永财**(身份证号44032119460419231)，因遗失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30日签发的股权证书1份(股东编号为A15538，股份为8171股)，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已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权证书的行为无效。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杨光良**不慎遗失由广东阳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股东名称:杨光良,股份数额:64942,股东账号:50000000004358413,股票编号:325000002649,发行人:

广东阳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没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股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票的行为无效。 **【广东】阳春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河南清瑞建材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河南清瑞建材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1份,该汇票号码为314000051/27566239,票面金额为5万元,出票人为河南新之捷建材有限公司,出票人账号为1861-18610078801500000739,付款行为浦发开封分行营业部,收款人为河南清瑞建材有限公司,收款人账号为18610078801200000736,收款人开户行为浦发开封分行,持票人为申请人河南清瑞建材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8年12月25日,到期日为2019年6月25日。三、申报权利期间:自公告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四、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济南德商清玲建材经营部**因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30300051 24295210,出票日期为2018年9月26日,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3月26日,出票人为长春新城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汇票金额为25万元)发生火灾不慎烧毁,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吉林】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成都艺祥化工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壹张,票号号码为3100005126710958,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元),出票人为青岛中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青岛三协锻造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8年10月28日,到期日为2019年4月18日,付款行为浦发青岛分行营业部。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9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山东】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公司,支付银行为浙商银行西安分行,出票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的银行承兑汇票。自公告之日起13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陕西】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巢湖市君亨建材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签发的出票人为宝鸡大秦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票号为31500051 21580915,出票日期为2018年5月31日,到期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票据金额为人民币200000元,收款人为陕西宝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1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陕西】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宁波洪兴包装有限公司**因遗失其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1份,号码:31600051 21697450,出票金额:伍万元整,付款行:浙商银行衢州分行,出票人: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票人:宁波洪兴包装有限公司,出票日期:贰零壹捌年壹拾贰月贰陆日,收款人:余姚市剑涛机械(普通合伙),汇票到期日:贰零壹玖年陆月零伍日。自公告之日起至贰零壹玖年陆月贰拾日止,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告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号码31000051/27869877,金额为5万元,出票人为河南泰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郑州冠冠商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浦发郑州分行运营作业中心,出票日期2018年8月20日,到期日期2019年2月20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2017年10月14日,本院裁定受理周川对**无锡蓝晖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依法指定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清算组。现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了关于无锡蓝晖

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清算程序。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于2019年2月12日裁定终结无锡蓝晖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江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南通雄峰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1月30日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破产财产实施一次性分配,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管理人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84735.95元。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对放弃受领的分配款,管理人将提存并按照分配方案规定处理。 **南通雄峰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于2018年12月3日立案受理安徽精博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信力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0010004124195266,申请人江苏华发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收款人信力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7年2月7日、票面金额人民币187159.6元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9年2月19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安徽精博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信力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票号为0010004124195266,申请人江苏华发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收款人信力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7年2月7日、票面金额人民币187159.6元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安徽精博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信力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江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1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淄博佰特商贸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3140005125451899,票面金额为2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9年2月11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淄博佰特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票号为3140005125451899,票面金额为2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淄博佰特商贸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海南】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